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定相关人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06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499827N
名称: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伍拾肆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韩元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
经营范围: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获监管机构核准及撤销监事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瑞丰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绍金复(2025)120号),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核准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等同步生效。本行随后将履行《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

本行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维护本行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对各位监事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及产业联动效应,进一步深化合作,公司与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储能领域相关项目,致力于挖掘具有创新性技术、高增长潜力、符合产业发展趋势的优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天津众源博通新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博通(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BJN32
备案时间:2025年11月11日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大道100号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9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9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正才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伟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608,900	99.7603	270,700	0.2276	14,200	0.01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刘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9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067,9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961,242	99.9765	80,270	0.0176	26,46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0,285	94.2526	80,270	4.3225	26,460	1.42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何媛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三期613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
至2025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FANGJIANMIN、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I-Nova Limited、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HoldingGroup LTD、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1	荣昌生物	2025/1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身份证明相关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荣昌生物董办人员
联系电话:0535-3573685
电子邮箱:IR@remegen.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荣昌生物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市值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此次拟修订的治理制度中,《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昌生物”)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规定》	修订	否
7	《市值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定》	修订	否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5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771,5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107	99.9913	6,40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207	99.9914	6,300	0.0086	0	0.0000

2.02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407	99.9917	6,100	0.0083	0	0.0000

2.03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307	99.9915	6,200	0.0085	0	0.0000

2.04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407	99.9917	6,100	0.0083	0	0.0000

2.05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207	99.9914	6,300	0.0086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407	99.9917	6,100	0.0083	0	0.0000

2.07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407	99.9917	6,100	0.0083	0	0.0000

2.08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207	99.9914	6,300	0.0086	0	0.0000

2.09议案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207	99.9914	6,300	0.00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765,207	99.9914	6,300	0.008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31,188	99.8054	6,300	0.19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60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张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寨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寨旭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张寨旭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函授)。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催化剂事业部生产副部长、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寨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0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张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张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张 平	张 平、滕 飞、雷 英
提名委员会	雷 英	雷 英、王 茜、张 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东芝	魏东芝、段 爽、张 梅
审计委员会	张 梅	张 梅、段 爽、雷 英

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王福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隗长锋先生、梁健康先生、郭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审计与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王家颖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相关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常歌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马常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简历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马常歌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2-27641760
传 真:022-27641760
电子邮箱:lishengzqb@126.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审计与合规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桂玲女士为公司审计与合规部负责人,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子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刘子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刘子曌先生通